

证券代码：601699

股票简称：潞安环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债券代码：143366

债券简称：17 环能 01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流动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国债回购交易品种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 1-273 天期的国债回购交易品种。
- 国债回购交易金额：任一时点最高总额不超 5 亿元人民币。
- 国债回购交易期限：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潞安环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国债回购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安全和灵活使用前提下，拟借助全资子公司长治市潞安潞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平台，开展国债回购业务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目的

为盘活公司闲余流动资金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，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闲余流动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。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拟进行交易的品种

公司拟进行的国债回购交易品种为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 1-273 天期的国债回购交易品种。

三、交易金额及时效

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（在总额度内，任一时点从事国债回购交易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）的自有资金从事国债回购交易业务，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。

四、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拟从事的国债回购品种的交易，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，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拟依托全资子公司潞欣公司开展不超过伍亿元国债回购业务，业务开展和资金量调配由公司主导，资金安全且业务灵活，有利于提升公司零碎闲余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国债回购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